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70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外下属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国际知名度，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结合当前债券市场的状况，公司拟设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境外发行方案

1. 发行主体：公司拟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发行币种：美元。
3. 发行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含 2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金额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的金额为准，具体发行期限和各期限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视本次发行地适用法律、市场情况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确定。
4. 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5. 发行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的情况确定。
6. 增信措施：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合理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7.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 发行地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根据境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协商确定。
9. 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二、本次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还本付息的期限、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债券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上市地交易所；如适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批准、修改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担保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中国以及发行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3.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行政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展和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4. 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5. 为本次发行聘请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6.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7. 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办理上述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所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境外发行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